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3號

原告 黃建鴻

被告 賴英豪  
周書緯

何佳凌

蔡麗茶

林敏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麗茶原係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巷00弄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3樓房屋）之屋主，曾委託被告林敏惠將系爭3樓房屋出售予被告周書緯，被告何佳凌係系爭3樓房屋之承租人，被告賴英豪係周書緯委託帶看系爭3樓房屋之仲介，原告則係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巷00弄0號1、2樓房屋（下合稱系爭1、2樓房屋）之承租人。系爭3樓房屋因漏水造成系爭1、2樓房屋受損，原告因此與系爭3樓房屋之前後任屋主即蔡麗茶、周書緯產生糾紛，詎周書緯自蔡麗茶取得原告所簽已收受賠償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收據之翻拍照片（含原告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後，將該照片提供賴英豪，洩漏原告之個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01 法；賴英豪並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19時50分許，在系爭1、  
02 2樓房屋前，不顧原告之店內有數十名客人在場，竟向原告  
03 出示協議書之翻拍照片，杜撰協議書之內容，對原告恫稱  
04 「我要給你難堪」等語，對原告進行誹謗及污衊，並強迫原  
05 告應負責系爭3樓房屋之修繕，使原告店內之客人嚇跑，造  
06 成原告商譽受損，原告因此心生畏懼、痛苦異常。爰依侵權  
07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5人連帶賠償精神慰  
08 撫金5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

09 二、被告等人抗辯：系爭3樓房屋所有權人仍是蔡麗茶時，原告  
10 即向仲介林敏惠說系爭3樓房屋漏水，害他跌倒，之後蔡麗  
11 茶有賠償原告1萬元醫療費及4萬元之修繕費。詎系爭3樓房  
12 屋轉售周書緯後，原告又再說系爭3樓房屋漏水，害他跌  
13 倒，要求賠償，周書緯不願意賠償，原告之後就不斷對被告  
14 等人提告；蔡麗茶、何佳凌2人進一步辯稱：其不認識原  
15 告，原告提告純屬無理取鬧；被告林敏惠另辯稱：伊不認識  
16 賴英豪，不明白原告所主張之上開情事等語。並均聲明：(一)  
17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3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  
24 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兩者之  
25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  
26 債，如不合於前述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27 在。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8 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  
29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並須達於使法院  
30 得有確信之程度，始得謂已盡其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  
31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縱使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1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等有上揭不法情事，業據原告先後向臺灣臺中  
03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對被告等提起刑事之告訴，  
04 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13年度偵字第26390號、4000  
05 0號案件偵查後，先後於113年7月8日、113年9月18日為不起  
06 訴處分，其中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390號不起  
07 訴處分書認定：原告所指稱之收據係表示原告簽收蔡麗茶因  
08 系爭3樓房屋漏水，造成系爭1、2樓房屋天花板受損所賠償  
09 之4萬元，為系爭3樓房屋買賣時須揭露之屋況，是林敏惠辯  
10 稱其因告知屋況之需求，遂提供上開收據與周書緯，主觀上  
11 難謂有何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之意圖，是蔡麗茶、林敏惠所  
12 為，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構成要件不符，難以該  
13 罪責；另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390號不起訴處  
14 分書認定：周書緯經蔡麗茶告知其曾因系爭1、2樓房屋於11  
15 1年5月14日發生漏水，賠償原告修繕費用4萬元，原告於111  
16 年9月14日簽收後，又以系爭1、2樓房屋於112年9月發生漏  
17 水，要求周書緯處理，周書緯懷疑原告有重複求償之嫌，故  
18 委由賴英豪持上揭收據資料與原告釐清，應屬合理，無法認  
19 定周書緯、賴英豪有何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原  
20 告利益之主觀意圖，周書緯、賴英豪所為要與違反個人資料  
21 保護法之構成要件不符；另依原告所提出之錄音檔，亦無法  
22 認定周書緯及賴英豪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罪嫌，此業經本院向  
23 臺中地檢署調借上揭案卷資料核閱屬實，並有上揭不起訴處  
24 分書在卷可資佐證（本院卷第43至55頁），足認原告主張被  
25 告有不法侵害原告之情事，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6 難認有據，應無可採，亦無法認定原告所稱其身心受損之情  
27 形，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本件並無法證  
28 明被告等有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9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之  
30 情事，故原告主張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其精神慰撫金50萬元，  
31 難認有據，自不應准許。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2 原告5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楊忠城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賴亮蓉